**湖南涉外经济学院2025年专升本**

**《民法总论》考试大纲**

Ⅰ.考试内容与要求

本科目考试内容包括民法的基本原理、民事主体、民事权利、民事法律行为、代理、民事责任、诉讼时效与期间七个部分，主要考查考生识记、理解、综合分析、实务应用和探究等能力。

**一、民法的基本原理**

1.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

2.民法的基本原则

3.民事法律关系

4.民法的渊源

5.民法的适用

**二、民事主体**

1.自然人

2.法人

3.非法人组织

**三、民事权利**

1.民事权利概述

2.民事权利的变动

3.民事权利的行使

4.民事权利的救济

**四、民事法律行为**

1.民事法律行为概述

2.意思表示

3.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

4.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

5.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

**五、代理**

1.代理概述

2.代理权

3.无权代理  
**六、民事责任**

1.民事责任概述

2.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

3.侵害英烈等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

**七、诉讼时效与期间**

1.诉讼时效概述

2.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

3.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

4.诉讼时效的效力

5.除斥期间

6.期间及其计算

**Ⅱ.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**

**一、考试形式**

考试采用闭卷、笔试形式。试卷满分200分，考试时间150分钟。

**二、试卷结构**

试卷包括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名词解释题、简答题、论述题、案例分析题等。具体题型的分值及题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题型 | 分值 | 题量 |
| 单项选择题 | 30 | 10 |
| 多项选择题 | 40 | 10 |
| 名词解释题 | 30 | 5 |
| 简答题 | 40 | 4 |
| 论述题 | 40 | 2 |
| 案例分析题 | 20 | 1 |
| 合计 | 200 | 32 |

**三、参考教材**

《民法学》（第二版）上册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，《民法学》编写组，王利明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22年8月第2版。